

慈濟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週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楊喬安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報告

今年有二項評鑑-校務評鑑及醫學系 TMAC 評鑑，各處室及醫學系著手積極準備中。下學年將成立國際學苑，期望照顧好每一位國際學生，國際生可以在國際學苑先打好中文基礎，更長遠的規劃，則是人社院部份學系大一不分系，以及和國外大學訂定雙聯學位。

教卓計畫即將走入歷史，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包含院實體經營及跨學院課程，學校必須進行課程改革：課數精實、部份課程大班教學、課程深碗、跨專業課程整合。

教師六年升等規定，配套教師分流與教師評鑑作整體之規劃，教師除了研究外，亦可貢獻於教學，將限期升等轉化為提升的動力。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建議大愛揚帆啟航助學金補助對象不宜排除後中醫系學生。	106/4/7 主秘轉知教育志業執行長辦公室，已修正辦法，刪除醫學系、護理系、後中醫系不得申請的規定。	秘書室
二、 建議將各項有關學生的優惠政策及獎助學金辦法，彙整為單張，發給各系。	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彙整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專頁」。	學務處

<p>三、新訂「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p> <p>修正「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p>	<p>106.03.22 公告周知</p>	<p>環安中心</p> <p>學務處</p>
<p>四、醫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醫學院 MOU 續約</p>	<p>醫學院聯繫確認簽約形式中</p>	<p>國際處</p>
<p>五、體育教學中心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学簽訂兩校共同上課契約(學生交流意向書)</p>	<p>學生交流意向書已完成簽名程序，由共教處將正本寄回給馬來西亞理科大学。</p>	<p>國際處</p>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

- (一)學務處正調查 106 學年新生導師名單，請各學系回報各班導師人數。
- (二)106 學年慈誠懿德與學生比例修正為 1：5。
- (三)請各系所於下週一(4/17)前，回報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人數。講經堂座位有限，師長席僅有 100 個座位，請各學系務必回報參與畢業典禮的教師名單給人事室，以免屆時因座位有限無法進入會場。

二、秘書室：感恩慈濟基金會提供揚帆啟航助學金，助學金辦法簡要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就讀慈濟教育志業所屬大專校院之大學部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 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 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3. 遭遇臨時或重大變故而無法負擔就學費用，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

※接受軍公教減免、公費補助或其他慈濟獎助金之補助者，不得申請。

※自 106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請領規定：

1. 採學年申請制，助學以一學年為期。
2. 第一學年(新生入學)以政府補助或教育部家戶所得查核資料進

行審查。

3. 第二學年起，除上述資料外，助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六十分以上，德育(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助學項目：學雜費(不含生活費或其它項目)。因寒修、暑修、延畢等所發生之學雜費不予補助。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

三、華語中心：「新南向計畫」-「2-1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教育部高教司「新南向計畫」中，華語中心負責「2-1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來台進行文化體驗，日前於精舍海外董事會中，已與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尼泊爾、斯里蘭卡當地慈濟聯絡點負責人，及基金會宗教處海外組窗口達成合作共識，只要本校爭取到補助，將協助招生、課程及活動等支援。106 年預定提出 4 至 5 國(場)計畫書，4/20 前交由教資中心彙整入總計畫中。

四、圖書館：Elsevier ScienceDirect 電子期刊資料庫

科資中心已與 Elsevier 談妥資料庫訂購方案，採分級制，並提供四種選擇方案，圖書館將選擇適合本校的分級(C 級)及方案簽約，可節省 100 多萬經費，每年漲幅約 1%~2%，三年後重新議約。未涵蓋在訂閱範圍的期刊，可利用文獻傳遞服務，向其它圖書館申請。

五、人事室：

(一)【敬邀報名】[多元升等向前行](#)：政策 X 實戰分享

敬請各教學單位主管，以及對多元升等有興趣的教師上校務系統報名參加。

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

地點：花蓮福容大飯店/花蓮縣花蓮市民生路 51 號

09:30-10:00 報到

10:00-10:20 主持人致詞

10:20-11:10 【重要政策資訊補給站】多元升等向前行：規劃與政策

11:10-12:00 教學實務升等實戰經驗分享 張貴傑教務長

12:00-12:30 Q&A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實務教戰_分組座談】醫學實作類/通識人文類/社區服務類可依您實際需求告知主辦單位組別

(二)本校自 101 學年實施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目前已呈現階段性的成效；下一階段規劃：將以教學評鑑、教師評鑑作為教師聘任(續聘、不續聘)以及各項績效獎勵之主要依據，制訂各職級教師的評鑑指標，以客觀評定教師對學校的貢獻度(不僅限於發表論文)。

(三)今天是回收各教學單位對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的最後一天，若時間許可，後續將分別對各學院及共教處舉辦五場工作會議，希望透過雙向溝通與整合，為學校擬訂最佳的多元升等及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從其他學校推動校務研究經驗中發現，校內教師或相關研究人力實是推動校務研究之一大助力，故訂定本要點以作未來推動依據。

二、本要點已於 105/12/27 經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以強化本校品質保證機制自我改善之成效，並符合校務評鑑以校務研究提升辦學成效之要求。

「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全校各單位需針對「自我改善分析報告」相關之	第七條 全校各單位依據「自我改善分析報告」	配合「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將校務研

權責事項進行改善。前項改善重點並得以校務研究專題補助方式徵求計畫進行改善，其改善重點與補助內容由「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定期公開成效。	所擬訂之改善計畫，經單位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下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行動方案，並定期公告自我改善成效。	究專題補助納入本校持續改善品質保證機制內，以強化本校品質保證機制自我改善之成效，並符合校務評鑑以校務研究提升辦學成效之要求。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01.23 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正提案經 106.03.14 第 15 次主管會報決議共識，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敬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校專任職員工。</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甲等以上。</p> <p>三、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p> <p>四、<u>最近三年參加人文活動時數與在職訓練時數總和，達到以下要求：人文活動時數至少 60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至少 36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得折半採計為人文活動時數)</u></p>	<p>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校專任職員工。</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甲等以上。</p> <p>三、最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紀錄。</p> <p>四、<u>連續三年達到本校所要求之人文服務時數與在職訓練時數。(每年人文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至少 12 小時)</u></p>	<p>修訂同仁晉升資格，將年度時數要求改為三年內總時數要求。</p>
<p>第七條 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由<u>副校長</u>為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依每次</p>	<p>第七條 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由<u>行政副校長</u>為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p>	<p>因應實務狀況，刪除應晉升單位主管</p>

<p>評估作業需求另遴選2~6名委員，負責審議職員工晉升調任，以及薪資結構、人力資源調整等相關事宜。</p>	<p>依每次評估作業需求另遴選2~6名委員，其中至少有二名為應晉升單位之相關主管。</p>	<p>為遴選委員之規定。並明訂委員會執掌功能。</p>
--	---	-----------------------------

◎課務組組長：建議人事室可針對系所助理規劃有關教務(例如招生)、學務(例如學生住宿)及總務等與學生及系所較有關聯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系所助理熟悉相關規定及跨單位的業務，而部份的學生問題，在系上也能即時獲得解決或說明。

■校長：各單位可依需求，請人事室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期訂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學期考試結束日訂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本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考試結束共計 18 週。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期訂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學期考試結束日訂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本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考試結束共計 18 週，全學年共計 36 週。
- 三、春節暫定自 107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放假至 2 月 20 日(下週二)。最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四、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星期三至星期四)暫定為放假日。但最終依人事行政總處為準。

◎總務長：行事曆訂定之停電保養日期，請勿舉辦活動，以免因無法供電，產生困擾。107/2/3 人社院校區全校停電保養、2/10~11 校本部教學大樓區停電保養、7/6 校本部學生宿舍區停電保養。

◎學務長：建議未來行事曆，以學期週次擬訂活動，例如 106 學年下學期 2/26 開學，3/24 十公里路跑是第四週，107 學年起，每學年的十公里路跑，可訂於下學期相同的週次。

決議：照案通過。【106 學年行事曆-附件 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已提至 106/3/28 105 學年第 16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增訂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規範，避免重複申請支付情形。
- 三、歷年鐘點費仍舊過高，有檢討之必要性。
- 四、鼓勵系所推動課程整合調降學分總數，以利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
- 五、因應學校發展需求，鐘點費應需更有效運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決議：第十條「期間惟不得再聘請校外教師……」修正為「惟期間不得再聘請校外教師……」，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與日本尚絅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尚絅大學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簽立合作備忘錄，期限 5 年。
- 二、尚絅大學提出希望能夠將尚絅大學短期大學部也納入備忘錄中。
- 三、附件：兩校合作與交流關係協議書【附件 3-1】、交換留學備忘錄【附件 3-2】、「日本語教師培訓課程之日本語教學實習」實施備忘錄【附件 3-3】、短期語言留學備忘錄【附件 3-4】、文化學術互訪團備忘錄【附件 3-5】、協議書以及相關備忘錄廢止【附件 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與泰國法政大學醫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泰國法政大學醫學院與慈濟大學醫學院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

【MOU-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韓國 K. ART 藝術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韓國 K. ART 藝術大學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MOU-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現行運作方式及修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訂有「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規範各運動場地設施器材之使用管理與收費標準，原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即可公告實施。然因辦法內容規範涉及會計、總務、人事等單位業務，而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中並未包含上述單位，故於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建議將收費標準部分獨立出來，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原辦法則改為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修訂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統一向課器組辦理申借手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 <u>三</u>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向課器組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必要時需	第七條 學校運動場地之借用，統一向課器組辦理申借手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於使用前依下列程序提出書面申請： <u>(三)</u>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向課器組填具活動場所使用申請表，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租費，必要時需	

<p>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課器組備查並登錄。其收費另依「<u>慈濟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收費標準</u>」辦理。</p>	<p>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租借，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五日至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課器組備查並登錄。其收費標準另訂之。(如附件)</p>	<p>1. 明訂收費標準名稱 2. 刪除附件-收費標準</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增加行政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附 件	
附件 1	106 學年行事曆
附件 2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1	與日本尚烱大學建立長期友好合作與交流關係協議書
附件 3-2	日本尚烱大學學生交流(交換留學)備忘錄
附件 3-3	日本尚烱大學「日本語教師培訓課程之日本語教學實習」實施備忘錄
附件 3-4	日本尚烱大學學生交流(短期語言留學)備忘錄
附件 3-5	日本尚烱大學學生交流(文化學術互訪團)備忘錄
附件 3-6	日本尚烱大學協議書以及相關備忘錄—廢止
附件 4	本校醫學院與泰國法政大學醫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附件 5	與韓國 K. ART 藝術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 (新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 (修正)